表單編號：A01

112/1/4版

|  |  |  |
| --- | --- | --- |
|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3期計畫出租人出租住宅申請書（□一般□整合□換居） | 收件日期 | 年 月 日 |
| 物件編號 |  |

本人 向 　 租屋服務事業申請出租，願遵守下列事項：

一、本人暸解按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賃契約資料。

二、本人瞭解按住宅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同意□不同意申請地價稅、房屋稅及綜合所得稅稅賦減免；地價稅、房屋稅減免應視地方政府自治條例訂定期間起算。

三、本人欲提供住宅□出租予租屋服務事業再轉租，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協助出租予符合一定資格者。

四、本人所有住宅出租予租屋服務事業或經該租屋服務事業協助媒合出租予符合一定資格者之□開發費或□媒合費，及其出租期間租屋服務事業租屋管理工作之□包管費或□代管費等費用，由政府補助，並撥付予該租屋服務事業專戶。

五、租屋服務事業已確實告知本人，出租住宅得享有政府補助□出租住宅修繕費、□公證費（代租案）、□居家安全相關保險費(包租案)，相關費用同意由租屋服務事業協助代為申請。

六、本人於出租期間□有或□無規劃出售住宅，並已確實告知租屋服務事業，同意遵守買賣不破租賃原則，如有出售住宅之情形，已請領之補助費用，將依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第三期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返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七、本人所有住宅依下列專案申請：

□租金補貼整合專案：出租予接受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之租金補貼者（租金補貼案件編號： 承租人姓名： ），同意依下列**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整合作業規定辦理**：

□第三點第一款。（出租人及承租人皆加入本計畫，**承租人改領租金補「助」**）

□第三點第二款。（出租人及承租人(一般戶)皆加入本計畫，**承租人續領租金補「貼」**）

□身障及長者換居專案：本人或家庭成員符合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三期計畫執行要點第二十點規定，並承租同一直轄市、縣市住宅（房客編號：\_\_\_\_\_\_\_\_\_\_\_\_\_\_）。

出租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出租人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租人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權利範圍** | **Ex.1/2** |
| 電 話 | 日 |  | 手機 |  |
| 夜 |  | 電子信箱 |  |
| 戶籍地址 |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
|  市 市區 　里 　　路 |
|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
| 市 市區 　里 　路 |
| 代理人姓名： (無代理人免填) | 電話：手機： | 地址： |
| 備註: **EX說明其他房東資料 Ex 陳○○ 身分證(HXXXXXXXXX) 權利範圍 1/2通訊地址：** |

註：民眾申請資料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

 (私法人)

|  |  |  |  |
| --- | --- | --- | --- |
| 名　　稱 |  | 代　表　人 |  |
| 統一編號 |  |  |  |  |  |  |  |  | 電 　　話 |  |
| 法人通訊地址 |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
| 市 市區 　里 　　路 |
| 代理人姓名： (無代理人免填) | 電話：手機： | 地址： |

二、出租住宅基本資料 \*為必填資料

|  |  |  |
| --- | --- | --- |
| \*建物門牌 |  | **\*社區名稱:** |
| \*建物 坐落 |  縣 鄉鎮 |  段 小段 地號 | \*建號 |
|  市 市區 |
| \*格局 | □套房 □1房 □2房 □3房以上 | \*房屋類型 | □公寓 □電梯大樓□透天厝 □平房 |
| 屋齡 |  | \*層數/層次 | 共\_\_\_\_\_\_層/第\_\_\_\_\_\_層 |
| \*隔間 |  /房 /廳 /衛 | 隔間材質 |  |
| \*權狀 坪數 | 坪 | \*實際使用坪數 | 坪 |
| \***市場租金** |  **元** | \*押金 | □\_\_\_\_\_\_\_個月(以每月租金金額計算)□\_\_\_\_\_\_\_\_\_\_\_\_\_\_元 |
| \***簽約租金** | **元** | \*管理費 | 每月另付： 元；每坪： 　 元 |
| 炊煮 | □可 □否 | \*車位 | 每月另付： 元 |
| 提供設備 | □電視 □冰箱 □有線電視（第四臺） □冷氣 □熱水器 □網際網路□洗衣機 □瓦斯/天然瓦斯 □床 □衣櫃 □桌 □椅 □沙發 □其他\_\_\_\_\_\_\_\_\_\_\_\_\_\_\_\_ (可複選) |
| \*門禁 管理 | □無□有 □管理員 □ 刷卡門禁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可複選) |
| \*其他 | (委託期間、提供照片圖檔) |
| 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協助出租案件如經媒合成功，□同意/□不同意由租屋服務事業辦理代管服務，並與租屋服務事業簽訂社會住宅代租代管計畫委託租賃契約書。 |

三、收件租屋服務事業

|  |  |
| --- | --- |
| 事業名稱 |  |
| 事業服務人員 |  |
| 聯絡電話 |  | 傳真 |  |
| 事業住址 |  |
| 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 | (總公司) 核發機關： 政府 登記證字號：(\_\_\_)\_\_\_\_\_\_字第\_\_\_\_\_\_\_\_\_\_\_(分設營業處所)核發機關： 政府 登記證字號：(\_\_\_)\_\_\_\_\_\_\_\_字第\_\_\_\_\_\_\_\_\_\_\_號 |

四、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紅色欄出租人及代理人免填)

| 檢附文件 | 審核 |
| --- | --- |
| 已檢附 | 需補件 |
| 1.身分證明文件：(1)申請人為自然人，應備國民身分證影本。 (2)申請人為私法人，應備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影本。(3)申請人為外國人，應檢附中華民國居留證或護照等證明文件影本。 |  |  |
| 2.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資料，並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主要用途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2)主要用途均為空白，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3)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物，其主要用途為「商業用」、「辦公室」、「一般事務所」、「工商服務業」、「店舖」或「零售業」，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4)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物，申請人出具主管建築機關核可作第一目用途使用及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者，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  |  |
| 3.如屬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無第2點資料），應提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協助認定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  |  |
| 4.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無代理人者免附) |  |  |
| 5.授權書。(無代理人者免附) |  |  |
| 6.原供承租人領取租金補貼之租賃契約。（非租金補貼整合專案者免附） |  |  |

**租屋服務事業審查**

**審查人： 　　　　 覆核人：**